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景文旅字〔2023〕48号

签发人：盛璟晶

景德镇市文旅局关于加强出版物管理 的若干措施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市、区）文旅局：

为加强我市出版物管理，进一步规范出版物编印秩序，确保我市出版行业健康、安全、有序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严格执行出版物出版的有关规定。市内各出版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超专业分工范围出书，严禁一号多用、收费约稿等违规出版活动。报、刊社严禁一个号出两种报或刊，不得擅自增版、增刊、增期、增页，不得擅自变更主管、主办单位，不得擅自设立社外编辑部和社外出版机构及编辑部以外的分

支机构。严禁有偿新闻，严禁买卖书、报、刊号、版号，严禁伪造书、报、刊号、版号从事非法出版活动。一经发现违禁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严格遵守行政审批程序。凡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中国共产党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史，以及涉及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重大选题的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必须由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具有相应业务范围的出版社出版，并严格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和国家新闻出版署有关具体规定，履行专项报批、备案手续。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出版以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从事内部资料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凡编印内部资料，必须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向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三、严格遵守承印要求。各承印企业要严格执行《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承印要求，认真落实承印管理五项制度。强化责任机制，加强内部管理，自觉依法经营。印刷企业承接印刷须查验并收存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各承印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印刷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

证》核准项目。不具备出版物印刷资质的印刷企业，不得承接出版物印刷业务。承印单位违反规定印刷出版物，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格出版物监督管理。全市各出版单位应定期对出版物内容、质量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自查，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出版物质量和内容安全。市县文旅局要主动向上汇报，加强审批和监管的衔接，并对出版物开展常态化审读和评估工作，实现动态管理，对存在问题的要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审核未通过或者不参加集中检查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反馈至审批部门，停发准印证。

五、严格出版物检查抽查。市、县文化执法队伍要结合各项工作和整治行动，对具有出版物印刷能力的企业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过程中要重点检查印刷企业有无违规承印出版物的情况，对印刷明知或者应知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未按规定承印出版物的或超经营范围印刷出版物的印刷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旦发现印刷未经批准、擅自编印的内部资料的，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编印单位和印刷企业做出行政处罚。

(联系人:邵维, 电话:18679831616)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3年7月17日